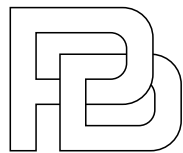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五、六及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六)「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b) (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並非因：—

(i) 配售新股；

(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0%；另加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 (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 (以較早者為準) 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 (a) 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之文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2) 為確保享有收取普通股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收取普通股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之文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
- (4) 有關上述第三項決議案，黃達琛先生及李國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流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有關上述第五、六及七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及薛海華先生。